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人才团队专班服务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驻长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长办发〔2025〕2号）及《长春市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专班服务制度》（长人社联〔2023〕35号），为落实专班服务制度，现将“人才团队专班服务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认定为“战略科学家”的人才配备3-5人的服务专班，每年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对认定为“潜力科学家”的人才配备1-2名服务助理，每年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从事科研工作，科技成果在长春本地有转化需求，且被认定为吉林省A类（战略科学家）、B类（潜力科学家）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三、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表（原件）；

2. 中国工程院院士证、中国科学院院士证、高层次人才评定证书或相关人才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科技成果在长转化佐证材料，如：项目申报书、研发成果报告、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 经费支出发票（复印件）；

5. 经费支出逐项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6.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原件）。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由高端人才所在单位统一排序推荐后向市人才服务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二）核准。已被认定为吉林省 A 类或 B 类层次的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负责身份核准；未经分类认定的高端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收集材料后报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确认。

（三）踏查。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项目踏查，确认是否符合支持条件。

（四）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组建服务专班或安排服务助理，在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领导下开展相关人才服务。

（五）拨付。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相关规定拨付工作经费。

五、申报时间

集中申报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13:30—16:30

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六、受理单位

地 址：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南关区人民大街 5888 号）

联系电话：0431-89917702

联 系 人：张济 康正

邮 箱：jlccrcfwj@163.com

附件：《资金申报表》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资金申报表

申 报 人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人才层次			
申报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情 况 简 介					

资 金 使 用 明 细	申报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共2页，A4纸正反制作。（不可更改格式）

填 表 说 明

(非打印页)

1. 申报人：身份应为被认定为吉林省 A 类或 B 类人才，或等同于吉林省 A 类或 B 类人才，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 身份证号码：中国公民填写有效证件号码，外籍公民填写护照号码并备注国籍。
3. 人才层次：已认定的人才填写经人才分类评价的认定等级；未被认定的人才请填写申报人的最高人才称号。
4. 申报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5.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填写单位对公账号，并详细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经办工作的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
7. 建设地点：应在长春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8. 申报金额和资金使用明细：申报金额和资金使用明细的金额一致。A 类最高上限 20 万元人民币， ≤ 20 万元人民币请填写实际金额， ≥ 20 万元人民币，请填写 20 万元人民币；B 类最高上限 5 万元人民币， ≤ 5 万元人民币请填写实际金额， ≥ 5 万元人民币，请填写 5 万元人民币。（ $\leq$ 小于； $\geq$ 大于）
9. 申请人签字：申报人本人手写签本人姓名。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手写签本人姓名或盖法人章。